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<u>江</u>苏省政府采购中心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K2025-0175,2025-2026年度江苏省省级、南京市市级、区级、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 (项目名称)(分包号: 1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-2026年度江苏省省级、南京市市级、区级、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<u>一类汽车框架协议维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南京金犇牛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5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50</u>万元¹,属于<u>小</u>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南京金犇牛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6月10日

备注1: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修理和其他服务业: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: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备注2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3: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